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幸福園地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定

112 年 04 月 18 日新榮輔字第 1120002497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稱本家)為充實榮家住民及工作人員身心靈需求，以落實全人照護工作，並充分發揮幸福園地(以下稱本場地)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依據本家公告辦理。
- 三、本場地限本家住民及職員工、委外人員申請使用，若申請時間相同，以住民優先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最少應於 3 個工作天前填寫申請單(如附表)。住民填妥申請單，交由堂長受理。職員工及委外人員限請假時使用，填妥申請單向輔導組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欲與他人共同使用，需於申請單上「備註說明」欄載明共同使用者姓名及關係。
- 六、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120 分鐘，使用過程請注意保持場地衛生及潔淨，使用後之垃圾請自行包妥丟棄至垃圾桶內。
- 七、受理申請後，排定使用時間並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秘書室預為準備暨清潔維護事宜。
- 八、如申請使用之設備(如 VR 等)需由專人操作時，請勿自行操作以免損壞。
- 九、若經本家評估申請人身心狀況不適合使用本場地，或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曾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本家保有不予核准申請之權力。
- 十、因緊急情形或特殊狀況，本家臨時取消場地開放，申請人及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十一、申請人及共同使用人使用本場地前，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提供現場工作人員核對確認，並由申請人代表於使用登記表上簽名。申請單上未記載之人員不得使用本場地。
- 十二、本場地禁止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吸食毒品等行為，違者本家得終止使用權限。
- 十三、本場地每次使用後，由秘書室負責更換床單枕套及環境清潔，並定期進

行消毒。

- 十四、 如有恣意破壞設施設備等情事，依原價 2 倍賠償，各項物品之原價值公告於本場地。
- 十五、 申請人及共同使用人使用本場地如違反本規定或危及建築物、設施或人員之行為，本家得立即停止提供場地使用。
- 十六、 申請人或共同使用人使用本場地時若有違法行為，概由申請人及共同使用人負擔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- 十七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表

新竹榮家「幸福園地」使用【申請單】

申請堂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一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二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堂 (請勾選)		
姓名	(簽名)		
聯絡電話	(留手機或房號)		
申請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定日期及時間:由榮家安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: 月 日(星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時-11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時-16時		
申請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實境設備(VR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戲機(SWITCH)		
備註說明	1. 如申請與他人共同使用，請載明共同使用人之姓名及關係。 2. 若有特別事項請提出說明。		
承辦人 簽章		輔導組 主管	

一、住民請將本申請單填妥後直接交給堂長受理。

二、職員工(含委外人員)限請假時間使用，向輔導組申請。

登記確認欄位(需輔導組主管核章後辦理登記)			
輔導組 使用登記		秘書室 清潔登記	